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柳京屏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应对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5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部分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盘活闲置资产，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的研发大楼的第三层、第四层部分实验室出租给重庆润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生”），面积为 995 平方米，并提供对应的能源和服务（不含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赁费用为 702,072 元/年，能源及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公司预计租赁费用及能源和其他费用合计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3 年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董事长居年丰先生系重庆润生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爱武先

生系重庆润生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重庆润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房屋租赁价格按照相同地段实验室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水电气等能源费、三废处理费以及运输费按实际租赁房屋占整个建筑物的比例分摊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较好地保护了公司的权益。本次公司出租的实验室处于闲置状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